

因應臺灣發生野生動物狂犬病案例
各主要犬貓輸入國檢疫條件變動情形彙總表

製表時間：102 年 7 月 19 日 1730 版

輸入國	檢疫條件規定	備註
香港	<p>1 擬進口的犬貓必須 5 個月齡或以上；</p> <p>2 須證明該動物自出生起或在出口前連續 180 日內均在該地方居住及該動物居所的 10 公里範圍內在出口前 180 日期間並無任何動物（蝙蝠除外）有狂犬病個案的報告；及</p> <p>3 該動物在來港前不少於 30 天及不多於 1 年內曾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。倘為初次接種，該頭動物在接受注射時須至少要有 90 日齡。</p> <p>（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quarantine/qua_ie/qua_ie_ipab/qua_ie_ipab_idc/qua_ie_ipab_idc.html）</p>	規定已 改變
美國	<p>植入晶片、注射狂犬病疫苗、輸入免隔離。</p> <p>（夏威夷州、關島：須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）</p> <p>（http://www.aphis.usda.gov/import_export/animals/animal_import/animal_imports_pets.shtml）</p>	規定未 改變
日本	<p>植入晶片、注射狂犬病疫苗、犬貓輸出日 6 個月前須抽血並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。</p> <p>（http://www.maff.go.jp/aqs/animal/dog/import-other.html）</p>	規定已 改變
新加坡	（電子郵件回復：評估中）	
加拿大		
中國大陸		
馬來西亞		
澳門	<p>植入晶片、注射狂犬病疫苗。</p> <p>要求「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」上加註「過去 2 年內來源國並無經官方公佈的犬貓狂犬病個案發生/ No case of rabies was officially reported in dogs and cats during the past 2(two) years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」。</p>	規定未 改變
印尼		
泰國		
菲律賓		
越南		
澳大利亞	<p>臺灣改列為檢疫規定第 4 類別之國家。</p> <p>除按原規定外，犬貓輸入前 2 個月須抽血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。輸入後隔離檢疫 30 日。（尚待澳大利亞之正式文件）</p>	規定已 改變

紐西蘭	<p>臺灣改列為檢疫規定第 3 類別之國家。</p> <p>植入晶片、注射狂犬病疫苗。</p> <p>心絲蟲、焦蟲、布氏桿菌、鈎端螺旋體及內外寄生蟲之檢查及治療。</p> <p>犬貓輸入前 3 個月須抽血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。</p> <p>輸入後隔離檢疫至少 10 日。</p>	規定已 改變
英國		
法國		
荷蘭		
德國	<p>德國聯邦食品農業與消費者保護部回復：德國為歐盟成員，歐盟尚未調整，爰維持目前規定。</p>	規定暫 未改變

註：藍色字體為更新部分